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三科）撤登记〔2021〕21号

当事人：广州雅祈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LY71T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泰安路11号201房

本局查明，广州雅祈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张曾福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张曾福的委托代理人张俊祥提交的《委托书》《承诺书》各1份、与增城区小楼镇人民政府签订的《购房协议》1份、张曾福的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张俊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年6月17日广州雅祈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